

关于修订《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五十六条 议定书

2016 年 10 月 6 日订于蒙特利尔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

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在蒙特利尔召开了其第三十九届会议，

注意到各缔约国普遍希望扩大空中航行委员会委员名额，

考虑到将该机构的委员名额从十九名增至二十一名是适宜的，和

考虑到出于上述目的，有必要修订于 1944 年 12 月 7 日在芝加哥订立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

1. 按照上述《公约》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批准对该《公约》的下列拟议修订：

“公约第五十六条中的‘委员十九人’这一措辞将以‘委员二十一人’的措辞取代。”
2. 根据该《公约》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规定上述修订须经一百二十八个缔约国批准方可生效；和
3. 决定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拟订一份同等作准的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议定书，其中应包含上述修订和下列事项：
 - a) 该议定书应当由大会主席和秘书长签署。
 - b) 该议定书应当开放供已批准或加入该《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所有国家批准。
 - c) 批准书应当交存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 d) 该议定书应当于第一百二十八份批准书交存之日对已批准它的国家生效。

- e) 秘书长应当立即通知所有缔约国该议定书每一批准书的交存日期。
- f) 秘书长应当立即通知该《公约》所有缔约国该议定书的生效日期。
- g) 对于在上述日期之后批准该议定书的任何缔约国，该议定书于其批准书交存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之日生效。

因此，按照大会的上述行动，

本组织秘书长已拟订此项议定书。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主席和秘书长经大会授权，签署本议定书，以昭信守。

本议定书于二〇一六年十月六日在蒙特利尔签订，以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的单一文件形式写成，每种文本同等作准。本议定书应当继续保存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档案中；本组织秘书长应当将本议定书经核证的副本发送上述于1944年12月7日在芝加哥订立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所有缔约国。

A. 阿卜杜勒·拉赫曼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主席

柳芳
秘书长